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
核查意见**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 122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 9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 122 名激励对象归属 336,406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90 名激励对象归属 64,347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89 名激励对象归属 400,753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9 日